**“点亮心灯”中小学生命教育心理微课优秀作品申报**

**一、活动主题：**“点亮心灯 知心护航”

**二、评选对象：**本区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均可制作心理微课参加申报，每人仅限提交一部心理微课作品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：**

1.心理微课内容需依据中小学生心理辅导的理论和技术，以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、激发潜能、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为目标；符合学生年龄特点、身心发展需求，体现针对性，聚焦主题，突出创新性；面向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和技能的普及、宣传；应坚持原创、不得抄袭。

2.心理微课时长以 10 分钟以内为宜，作品分辨率要求为：720x576、1920x1080，编码格式为 mp4，音画同步、声音清晰。作品统一命名为“心理微课主题、学校、作者”。

3.6月23日之前，提交心理微课作品视频，并填写《嘉定区中小学生命教育心理微课优秀作品评选申报表》（见表1），作品视频和《申报表》电子稿，以U盘形式交至嘉定区教育学院德研室B203常梅老师处，同时提交《申报表》纸质稿，联系电话39902112。

**四、相关说明：**

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生命教育心理微课作品进行评选，分中学组和小学组评选出25节优秀心理微课的获奖作品。优秀心理微课作品的作者享有著作权、署名权，嘉定区教育学院拥有获奖心理微课的使用权，使用方式包括制作光盘、展览、宣传等。

表1 嘉定区中小学生命教育心理微课优秀作品评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校 |  | 微课时长 |  （分钟） |
| 微课主题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内容简介 | 对心理微课的主题内涵、辅导目标、宣传或辅导对象、辅导内容与方法等进行简要的阐述说明（字数在500字以内，可续页） |
| 学校意见 | 负责人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申报表经学校签字同意并盖章后，将扫描件以PDF形式保存为电子版。